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致：各持牌導遊

**提醒持牌導遊須依從與持牌旅行代理商訂立／提供的協議及清單行事**

根據《持牌人指令》（《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在指派持牌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前，須與該導遊訂立服務協議：

- 如持牌導遊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上述協議須按《指令》第 4.47 段使用載於《指令》附件 6 的服務協議表格；如持牌導遊接待非內地入境旅行團，則須按《指令》第 4.30 段包含規定的條款；及
- 在上述協議中，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持牌導遊可另外訂立附加條款，但附加條款不得與《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條例》）（包括有關附屬法例）或《指令》有所牴觸。

此外，《指令》第 4.29 段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向每名持牌導遊提供職務清單（[請按此詳閱清單參考樣本](#)），列明該導遊的職務和責任。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列舉重點事項如下，提醒各持牌導遊從事導遊工作時務必依從其與持牌旅行代理商所訂立的協議，以及由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其提供的職務清單行事，以確保符合《條例》及《指令》中的規定：

### 1. 服務協議

持牌旅行代理商會於指派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前，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明確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以保障彼此的合法權益，並會於協議內訂明不容許導遊進行的活動。持牌導遊若對協議有意見，應在接納該協議前提出。在協議正式簽訂後，持牌導遊必須依從協議行事。

### 2. 職務清單

持牌旅行代理商會於提供予導遊的職務清單上，明確列出持牌導遊的職務和責任，以及列出持牌導遊在接待旅行團期間不得進行的活動、行為及／或事項，例如不得在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銷售任何商品等。持牌導遊必須依從職務清單行事，不得進行清單上不容許的行為及活動。

### 3. 監察導遊工作

為確保所指派的持牌導遊有嚴格遵從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履行職務清單列出的職務和責任，持牌旅行代理商會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持牌導遊在接待旅行團時，有忠誠履行該等職責。

### 4. 舉報不當行為

如發現持牌導遊未有遵從相關服務協議及／或職務清單，持牌旅行代理商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障旅客，並即時向旅監局舉報，提供相關證據及詳細報告。旅監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調查，並視乎個案情況就違法或違規的行為作跟進。

請各持牌導遊注意上述各項，共同促進香港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

旅遊業監管局